

叶承立 乾隆十年(1745)乙丑科殿试金榜二甲第56名进士

叶承立(1704-1784), 讳东清,字奕华,号谦实,嘉应州水南堡人(今梅江区江南街道进士楼),生于康熙甲申年(1704),书香之家,祖父叶凤翔为举人,外祖父李象元为翰林。天性聪明,过目不忘,受书香门第熏陶,自幼勤奋好学,博览群书。

叶承立于乾隆辛酉年(1741)考中举人,列乾隆十年(1745)乙丑科殿试金榜二甲第56名进士。同年返乡候任知县,应知州王之正之邀,参加《乾隆嘉应州志》的编纂,任分编。

乾隆十六年,授广西富川知县。时该县病疾流行,盗贼四起,民风恶劣,百姓疾苦。叶承立洞悉县情后,以极大毅力进行治理,严惩盗贼,教化民众。经数月努力,终于奏效,政声卓著,兼署贺县事。时桂林、平乐两府派员来贺县查办仙童仙女案,辗转追究,株连不少百姓。承立经周密调查察访,保全释放了大批无辜者。同时,积极筹粮筹款赈济饥民,使民得实惠,深受百姓称赞。乾隆十九年主持修建富江书院,为当地培养人才。乾隆二十一年(1756)、二十五年(1760)任文闱同考试官;乾隆二十四年(1759)武闱同考试官,覃恩敕封文林郎。其功名累至军功加一级记录15次,赐封太子太保,文渊阁大学士兼吏部尚书教习。

他生平好读书,能诗善文,著有《水南集》、《麟经撮要》、《左传左腋汇编》。乾隆十五年(1750)参加编纂《乾隆嘉应州志》,任分撰;主政富川期间,又主持修纂《乾隆富川县志》。惜其著作遭兵燹之灾,大部分散失无存。梅县民国期间,黎茂仙、张芝田编辑的《续梅水诗传》中存其诗十数首。

终于乾隆四十九年(1784)7月10日, 谥孝献, 终年81岁。